

- 三、國際貿易和投資組織近來成為美國和大陸展現國際影響力的最新角力場。美國已在多個國際場合阻撓大陸進一步加重在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美國主導的 TPP 也刻意排除大陸。「快速通關」權；限制國會只能對美國政府簽訂的貿易協定包裹表決通過或否決，不能再加以修改，故被視為迅速簽訂 TPP 的關鍵。
- 四、「貿易促進授權法（TPA）」法案若在近日迅速通過，代表著歐巴馬總統在本（104）年 4 月 28 日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會面時，將擁有直接與日本簽屬 TPP 的權利。華爾街日報分析，美國此舉是希望和日本聯手加強經貿合作，要抑制大陸日趨壯大的影響力。
- 五、有鑑上端；經濟部表示，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負責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暨 TPP/RCEP 專案小組會議，並已開始就各部會盤點出所需處理的問題進行跨部會討論，以及聽取農工部門市場開放的相關評估報告分析，期待儘早完成相關準備工作，順利取得參與 TPP 談判的門票。
- 六、對於爭取加入 TPP 或任何國際組織，本席都希望政府能在本維護國家的最高利益原則下，大魄大力的去執行，同樣的；對於向亞投行爭取我國後續成為會員後的權益若最終評估利大於弊，當然也要積極進行。21 世紀地球村的事實，已不是能故意視而不見的現實，國家於大環境的處境，朝野心知肚明！不能融入區域整合那只有被邊緣化的份，真為國家前途及全民利益考量，就應排除萬難積極成為國際組織的一員，否則當其他國家都在手牽手往前走，我們國家是禁不起這樣龜兔賽跑般的緩慢前行！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層出不窮，且每次問題衍生愈扯愈廣，黑心商人不只沒有誠信、道義，完全只講利潤不顧消費者死活的作為，籲請政府應展現壯士斷腕決心和魄力，嚴懲嚴治，以確保人民生活安全無虞。過去幾次食安風暴，政府最受詬病的，就是不能把握及時因應原則，致使後續問題接連發生，造成消費者的恐慌。再來則是法令不夠嚴峻，使業者甘冒違法之名，也要唯利是圖，被抓到頂多下架、罰款了事；即使有刑事責任，也多是輕判。食品安全管理，一要從源頭把關、防患未然，二在發現問題時，要爭取處理上的最佳時效。尤其重要的是，有了法令後，政府執法必須嚴格，安檢或定期、隨機的查察要貫徹，並輔以有效完善的執行機制，讓業者毫無心存僥倖的可能。目前國內食品業管理強調自主管理，但是無良商人無所不在，無有效配套管理措施，只想靠著「業者良心」解決食安問題，根本是緣木求魚。本席以為；食安問題的根本雖在人心，對業者的要求就是誠信、取之有道；但是政府管理食安問題，不能只靠業者

自律或道德勸說，畢竟在商言商，為利挺而冒險之不肖從業難免，故必須有完整的管理規範，才能約束業者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問題連環爆，換掉衛福部長，又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到幾近全世界最嚴峻，卻看不到任何效果。顯然，食安問題仍需政府提出更強有力的政策與作為，民眾才能吃得安心。追根究柢問題出在：制度百孔千瘡、官員顛預無能，從中央衛福部到地方縣市衛生局，沒有能力防範食安問題爆發於先，出了問題只好推諉卸責，《食管法》一再修法提高罰責，卻欠缺配套措施，徒法不足行，不能產生嚇阻之效。總以下游廠商未如實通報，及產品沒在國內銷售為由卸責，卻不知檢討改善漏洞百出的稽查制度。
- 二、食安問題不是不能杜絕，重點是政府必需落實就源管理、建立完整稽查制度就可能把食安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政府可以成立食安基金，建立食安受害人補償救濟制度，就更能讓民眾吃得安心了。就源管理就是跳脫稽查單一業者的生產管理模式，改為從源頭供應鏈到消費者端重點稽查的食物鏈管理模式。但若官員只會冀望「廠商自主管理」，本身處裡心態怠忽，恐才是食品安全最嚴重問題之一。「罰到怕、關到老」口號震天，但口號不能防堵犯罪，唯有落實稽查，才能產生嚇阻之效。
- 三、成立食安基金建立消費者補償機制，亦確有必要。每次發生食安風暴，食品大廠可以針對食材供應商提出鉅額賠償訴訟，面對食品大廠，消費者卻只能打團體訴訟，光蒐集發票舉證就困難重重，到最後獲得的賠償少得可憐，明顯不公平。成立食安基金後，可以補助食安受害者打官司，保障消費者食安權益，為了挽救國人對政府的信心，只要消費者能證明食安受害，就審酌受害情節，給予一定金額補償。當仍不幸發生食安問題時，除追查責任嚴懲不法外，政府更要勇於承擔並另行編列預算或向食品工業廠商勸募，寬列食安基金規模，從優補償食安事件受害人的身心損傷。
- 四、在司法實務上，法官的認定常與社會認知有很大落差，到最後就是查不到、也罰不了。為食安把關是全民責任，司法單位如不重視，嚴峻法令徒具虛文，無良廠商繼續賺黑心錢，食安風暴不定時發作，後果就是國人共同承擔。從去年食用油風暴發生以後，衛福部不斷提高罰則，不但罰款金額從動輒百萬元、上億元，刑事責任也不斷提高刑度，顯然政府的作法是企圖以嚴刑峻罰來圍堵食安問題的發生，但各式各樣的食安風暴卻不斷傳出，人民不禁要問：要政府作什麼？把責任全部推給業者自主管理明顯已經是失敗的作法，難道政府就此束手無策？以「人不夠、預算不夠」等理由，直接交給民間、業者去「自主管理」，但自主管理就等於是「沒有管理」，如果政府依舊不去積極管理，食安問題也將永遠是人民最大的夢魘，是社會任何時間都會被引爆的詭雷。